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财务负责人袁利群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115,822,866.87		96,946,024.77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38,088,008.32		32,847,431.04		15.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31,753,306.09	14.19%	109,084,157.93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342,823.51	70.86%	8,952,956.27	1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1,960,777.55	93.17%	8,628,423.12	1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	--	13,853,704.08	15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24.44%	2.12	4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24.44%	2.12	4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0.16%	25.35%	2.81%	

注:1、因美的集团在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依据相关规定,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本计算,调整后按42.16亿股计算。

2、美的集团在2013年9月完成了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利润表编制依据会计准则,本期净利润数为美的集团完成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按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前,持股美的电器41.17%计算。为便于投资者对美的集团的整体经营业绩做同口径比较分析,依据备考利润表的口径(即视同2013年1月1日已完成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相关项目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8,952,956.27	6,000,088.32	49.21%	2,342,823.51	1,821,136.55	28.65%
少数股东损益(千元)	886,514.94	754,658.98	17.47%	279,019.63	191,769.80	45.50%
每股收益(元/股)	2.12	1.42	49.30%	0.56	0.43	3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82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787.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9,020.14	
债务重组损益	1,68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864.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4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9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549.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86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02.93	
合计	324,533.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9%	1,496,250,000	1,496,250,000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304,500,000	0			
方洪波	境内自然人	2.17%	91,326,995	90,995,247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8,000,000	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80%	75,700,000	75,000,000			
宁波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75,000,000	75,000,000			
袁利群	境内自然人	1.44%	60,500,000	60,375,000			
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60,000,000	0			
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57,500,000	0			
黄晓明	境内自然人	1.24%	52,213,366	52,213,3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00,000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	5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0,988,858	人民币普通股	50,988,858				
宁波万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51,743	人民币普通股	48,451,743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国际)	41,045,576	人民币普通股	41,045,57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7,531,918	人民币普通股	37,531,91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064,455	人民币普通股	31,064,455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1,463	人民币普通股	30,481,4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洪波先生、袁利群女士两名自然人股东在美的集团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和鼎晖绚彩存在关联关系,三者合计持有美的集团4.63%股权,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7,565.99	923,632.22	44.82%	主要系财务公司经营变动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	372,984.83	1,746,284.24	-78.64%	主要系财务公司经营变动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091.63	759,565.22	-70.23%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10,471,852.19	7,928,438.25	32.08%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51,018.44	25,863.84	97.26%	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分红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802,244.49	463,107.71	4823.75%	主要系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606.95	2,567,204.45	37.64%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347.19	11,260.18	551.39%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交税费	2,387,089.94	1,028,015.10	132.20%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56,657.70	94,046.21	172.91%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分配所致
一年内到的非流动负债	698,552.22	1,617,370.17	-56.8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804,593.33	12,608,380.03	72.94%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返利、安装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2,913.44	711,464.64	-96.78%	主要系大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时间缩短至一年以内所致
专项应付款	856,341.10	52,073.96	1544.4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改造拆迁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1-9月)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503,212.87	173,853.18	189.45%	主要系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利息支出	243,027.70	140,859.52	72.53%	主要系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11,698.64	631,080.06	-101.85%	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8,637.76	397,072.61	-250.76%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839,388.23	635,272.83	32.13%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35,610.94	1,417,018.12	43.65%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704.08	5,426,595.05	155.29%	主要系经营利润增长、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9,641.66	-453,029.52	5237.32%	主要系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30.93	-1,079,902.44	21.73%	主要系借款变动所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将原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相应调整了年初数。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本公司拟以部分要约的方式,协同全资控制的境外公司TITONI作为一致行动人,预定要约收购小天鹅126,497,553股股份,占小天鹅总股本比例为20%,并于当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本次要约收购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8月1日,最终A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0.45元/股,B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0.05港币/股。

截至2014年8月1日要约期满,预受要约小天鹅A股数为16,286,546股,预受要约小天鹅B股数为63,353,228股,合计占小天鹅总股本12.59%,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已完结。本次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小天鹅333,153,059股股份,占小天鹅总股本的52.67%,以此更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和小天鹅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洗衣机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保持美的集团独立性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美的集团保持相互独立,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①、上述相关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②、如果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③、对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④、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变、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①、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美的集团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②、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上述相关主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上述相关主体将不会要求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④、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美的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的相关承诺。 2001年1月4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与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及梁结银等5人签署《权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合计所持美的有限22%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股权的何享健等5人,根据当时的美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3年6月28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总工会出具确认函,对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美的有限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美的工会委员会的理事会为美的工会委员会财产处置的有权机关,其处置美的工会委员会的财产无需取得全体职工会员的一致同意。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而致美的集团损失,其愿意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美的集团整体上市涉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如美的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愿意承担缴纳该等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使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或在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针对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变更、资产瑕疵及房屋租赁事宜的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①、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股权资产等相关资产,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及效促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时完成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若因前述相关资产更名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美的集团受到任何损失,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②、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该等权属证书。 ③、对于因历史遗留等原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将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补办相应建设手续并办理权证。对于确实无法补办房地产产权证及建设手续的建筑物,若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将尽力予以协助,并且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 ④、如因上述土地或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美的集团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美的集团损失的,将及时、全额补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美的集团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6)、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房屋租赁事宜,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将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6)、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土地租赁事宜,如果因该等土地瑕疵而致使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的,若土地出租方无法赔偿因该等瑕疵租赁造成的损失,将对该等瑕疵土地租赁给美的集团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违反其在上述保证和承诺,或者该等保证和承诺不符合事实的,将赔偿或者补偿出此而导致美的集团遭受的任何损失。	2013年03月28日	除第1项承诺期限从美的集团上市之日起3年9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到2016年9月18日结束,其余几项均于2014年9月18日结束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发布的关于拟定向募集法人股的公告,公司拟安排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同时参与此次顺德农商行的定向募股,并于目前接到顺德农商行的正式通知,最终确定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可认购股份的额度合计142,770,000股,占本次募股总数的25.52%,募股价格为5.68元/股,入股资金总额81,093.36万元。 2、顺德农商行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袁利群女士目前兼任顺德农商行董事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董事袁利群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2名非关联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基于对目前银行业投资风险及时机的意见,公司董事胡晓玲女士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基于对公司聚焦主业,不增加过多非主业投资的意见,公司董事徐海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上述两位投弃权票的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属性和相关条款的合理公平性没有异议。 4、公司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事项需经过监管机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并于2009年12月23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截止2014年6月30日,顺德农商行总股本为2,940,614,899股,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顺德农商行的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 2013年度 / 2014年1-6月 总资产 / 1878.84 / 2001.32 净资产 / 152.03 / 158.18 营业收入 / 55.75 / 31.56 净利润 / 27.68 / 15.03 本公司目前持有顺德农商行6.33%的股份,为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其第一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持有其8.82%的股份,顺德农商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顺德农商行发布的关于拟定向募集法人股的公告,顺德农商行为实现股权结构监管达标,同时补充核心资本,满足未来业务增长和发展的需要,拟于2014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募集新股,本次定向募股拟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9,388,000股,股份类型均为法人股,所有募股对象均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募股价格为5.68元/股,并且在同等条件下现有法人股东优先认购。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拟认购股份的额度合计142,770,000股,占本次募股总数的25.52%,募股价格为5.68元/股,入股资金总额81,093.36万元。 本公司目前持有顺德农商行186,104,160股,占比6.33%,本次定向募股完成后,本公司及财务公司持股数合计为328,874,160股,持股比例为9.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顺德农商行的定向募股价格根据其在募股时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参考上市银行的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最终确定的募股价格为5.68元/股,所有募股对象均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顺德农商行本次定向募股所发行新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8元。 2、本公司申请认购顺德农商行本次定向募股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42,770,000股,应缴纳的认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1,093.36万元。 3、本公司申请认购顺德农商行本次定向募股所发行新股的类型均为法人股,且均为普通股。 4、本公司应当以货币资金入股,按规定一次性缴清,并且不迟于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应在其开立于顺德农商行处的账户(该账户同时为股份分红账户)中,存足认股份款。 5、如本公司成功申购股份的,顺德农商行在完成本次定向募股后(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准),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本公司出具持股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 6、如顺德农商行最终未能完成本次定向募股,本公司缴付的货币出资应在确认本次定向募资不能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返(不计息)。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业绩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分红回报。公司参与顺德农商行本次定向募股,预期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和分红收益,同时也能进一步加强与顺德农商行的战略合作关系。 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余额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顺德农商行的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44亿元,信贷余额约为人民币3.05亿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的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其他股东	1、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及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珠海融睿与佳期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7.9%股权,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4.63%股权,均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3、原美的集团监事廖文坚既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7,000股(换股及转增后持有美的集团6,033股),廖文坚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4、美的集团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黄慈珍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7,100股(换股及转增后持有美的集团6,117股),黄慈珍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03月28日	除第1项承诺期限从美的集团上市之日起3年9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到2016年9月18日结束,其余几项均于2014年9月18日结束	1、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4、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全年业绩预告表(利润表口径)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	--	110	53.17	同比增长	88%	--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	2.61	1.26	同比增长	88%	--	107%
业绩预告的说明	美的集团在2013年9月完成了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利润表编制依据会计准则,本期净利润数为美的集团完成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为换股前按美的集团持股美的电器41.17%计算,换股后按美的集团持股美的电器100%计算。 因美的集团在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依据相关规定,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本计算。							

为便于投资者作同口径对比分析,依据备考利润表口径,(即视同2013年1月1日已完成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公司预计2014年全年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全年业绩预告表(备考利润表口径)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	--	110	73	同比增长	37%	--	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	2.61	1.73	同比增长	37%	--	51%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无	否	期货套保合约	0.00	2014.01.01	2014.12.31	0.00	0.00	170.19	0.00	28.37
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80,370.80	2014.01.01	2014.12.31	80,370.80	0.00	-1,052.53	0.00	-64,904.65
合计				80,370.80			80,370.80	0.00	-882.34	0.00	-64,876.2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3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4月22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大宗原料采购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开展了部分铜材的期货操作业务,降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部分外汇资金业务,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公司对衍生品投资与持仓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说明如下: 1、法律法规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与外汇资金业务需要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控制措施:公司指定相关责任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学习,严格合同审查,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与持仓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操作风险: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在期货业务及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控制措施: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期货操作及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3、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和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期货业务与外汇资金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在期货操作中因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保证金头寸,或在外汇资金业务中用于履约的外汇资金不能按时到账,均可能导致期货操作损失与违约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期货业务及外汇资金业务,坚持谨慎与稳健操作原则,对于期货业务,严格根据生产经营所需采确定业务量并提出期货交易申请,并实施止损机制;建立期货风险测算系统,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确定可能需要追加的保证金准备金额,对于外汇资金业务,实行分层管理机制,经营单位提出资金业务申请,需要对影响业务指益的条件或环境进行风险分析,对可能产生的最大收益和损失进行估算,同时报送可承受的保证金比例或总额,公司及时更新资金业务操作情况,确保到期日前的资金安排。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期货合约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为28.37万元; 2、外汇远期合约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为-64,904.65万元; 3、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或中国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期货操作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持。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8日	香港	路演	机构	富达投资、德意志联资产管理、Och-Ziff Capital、贝莱德集团、凯思博投资、安保资本投资、信宏环球投资、惠理基金、Eton Park Capital、辰博基金	公司接待投资者谈论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行业现状及发展状况;②、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③、其他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等。 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07月10日	香港	路演	机构	毅恒资本、路博迈亚洲、AP Asset、Doric Capital、三星投资、惠理基金	
2014年07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瀚伦投资	
2014年07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威灵顿管理公司	
2014年07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开域资本	
2014年07月30日	公司	第二届投资者开放日	机构	景林资产、瑞银证券、国金证券、长盛基金、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方正证券、海通证券、博时基金、顶石资产、国信证券、渣打银行、东方港湾、工银瑞信、新华资产、东莞证券、宏源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鹏华基金、长江证券、东方资管、安信基金、华安基金、嘉实基金、国投瑞银、长城基金、安邦资产、华夏基金、汇添富、中金资管、易方达、国都证券、誉邦亚洲、法国巴黎银行	
2014年08月19日	深圳	中期业绩说明会	机构	中金公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民生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瑞银证券、国信证券、